

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揭安委办函〔2021〕5号

关于对甬莞高速揭西路段“1·20”涉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一般交通事故 调查处理工作挂牌督办的函

揭西县人民政府：

2021年1月20日凌晨4时30分左右，甬莞高速揭西路段（往潮州方向k1233+200米处）发生一起一辆装载桶装乳胶漆的重型货车追尾一辆运载航空煤油的槽罐车，造成1人受伤、部分乳胶漆泄漏及双方车辆损坏的涉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一般交通事故。

根据《揭阳市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挂牌督办办法》，现对该起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实行挂牌督办。请你县迅速成立事故调查组，组织开展事故调查，查明事故原因和经过，认定事故性质，查清事故责任。同时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整改措施，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事故调查处理报告经你县安委会审查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以县安委会文件上报市安委办。

此函。

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月25日



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1·25”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站前立交一醉半醉品等升剑武
函内代管县封井工照处查

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1·25”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站前立交一醉半醉品等升剑武
函内代管县封井工照处查

抄送：揭西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